

广播电视标准化

信息简报

2020年5期

总第48期

2020年5月31日

转载请注明源自本简报

内容提要：

- ◆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印发
- ◆ 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广标委秘书处开展对行标送审稿的函审
- ◆ 《互联网电视总体技术要求》等五项广播电视行业标准报批稿公示
- ◆ 国标委通知利用标准云课平台做好国家标准宣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5个条款28处提及标准
- ◆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5G标准体系及近期规划
- ◆ 工信部发布《2020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
- ◆ ITU-T SG17会议快讯

《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印发

5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版）》（工信部联科【2020】71号，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编制总体要求：以《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为指导，从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实际出发，坚持标准先行，建立覆盖采集、制作、传输、呈现、应用等全产业链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鼓励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协同发展，深化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超高清视频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指南》提出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急需标准20项以上，重点研制基础通用、内容制播、终端呈现、行业应用等关键技术标准及测试标准。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制定标准50项以上，重点推进广播电视、文教娱乐、安防监控、医疗健康、智能交通、工业制造等重点领域行业应用的标准化工作。

结合技术和产业发展实际，《指南》还提出了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框架。

(信息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广电总局科技司和广标委秘书处开展对行标送审稿的函审

5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对行业标准计划项目《4K超清晰视频系统主观评价用测试图像》、《高清晰度电视声音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新一代卫星数字电视广播信道编码和调制规范》、《高清晰度电视声音识别与校准信号技术要求》送审稿的函审。

(信息来源：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互联网电视总体技术要求》等五项广播电视行业标准报批稿公示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7日，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审查会上通过的《互联网电视总体技术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技术要求》《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节目集成系统技术要求及接口规范》《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计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及接口规范》《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技术要求》等五项行业标准报批稿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上公示。

(信息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网)

国标委通知利用标准云课平台做好国家标准宣贯

5月29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利用标准云课平台进一步做好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2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利用标准云课平台进一步做好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通知》区别现行存量国家标准、新发布的国家标准，分类组织开展工作。存量国标按照“急需先行、分步推进”原则，新发布的国标按照“市场需求、重点推进”原则，稳步推进国家标准宣贯工作。《通知》要求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会同三个分委会已着手开展此项工作。

(信息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全国广播电影电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5个条款28处提及标准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其中，15个条款28处提及了标准，包括：

第二百九十三条

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六百二十四条

出卖人依照买受人的指示向第三人交付标的物，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与买受人和第三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不一致的，以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的检验标准为准。

第六百三十六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七百七十一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七百九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第八百四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来源：中国标准化微信公众号)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5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发文（标创函[2020]55号）对《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征求意见。

(信息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司)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发布5G标准体系及近期规划

5月8日，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无线通信技术工作委员会（CCSA TC5）第51次会议正式召开，会上发布了“5G标准体系及近期规划”，介绍了TC5研究领域内5G标准体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划分及各部分的近期规划。

2017年底,TC5根据市场需求、产业进展和频率规划,首次提出5G标准体系规划,并依据该规划,2018年和2019年积极开展了调查、研发、测试、验证,确定了5G产品技术、功能等重要指标要求。此次发布的“5G标准体系及近期规划”根据近两年产业发展需求,增加了第二阶段标准规划,并细化了体系中第一阶段标准状态及进度。新版标准体系将进一步完善5G标准,以满足5G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5G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5G行业应用融合创新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网站)

工信部发布《2020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

5月12日,工信部对外正式发布《2020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提出主要预期目标:制定服务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所需的重点专项标准800项以上,在10个以上领域推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90%,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制定100项以上国际标准。

《工作要点》提出七个方面十六条内容,具体包括:强化顶层设计,做好标准化战略研究和统筹推进;严守技术底线,加快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引导产业升级,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先进团体标准有效供给;对标国际先进,打造标准化高水平开放新局面;推进信息公开,做好重大标准的宣传实施;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标准化管理和组织建设。

(信息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ITU-T SG17会议快讯

2020年5月29日,ITU-T SG17召开特别电子全会(Special e-plenary Meeting),完全虚拟会议(Fully virtual meeting),历时两个半小时(12:30-15:00),临时文件包括《安全手册的进展报告》(Progress report for Security Manual)等。在《安全手册的进展报告》中,逐章给出当前状态,其中应用安全、云计算安全方面、ICT安全标准化的未来等章节业已完成。

(信息来源: <https://www.itu.int>)

欢迎业界专家、领导和各位同仁,登陆广播电视规划院网站(www.abp2003.cn)下载各期《广播电视标准化信息简报》。

如有关于广播电视标准化工作的需求和建议,也请通过下列方式一并反馈给我们!

电话:010-8609 2923

邮件:biaozhunsuo@abp2003.cn